

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	出 生 日 期	
	(行動電話)		
聯 絡 地 址			
實際工作地 址		實際工作地 聯絡電話	

一、本人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，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(一) **110年5月19日**已於職業工會加參加勞工保險。但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且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取得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。

(三)未受一定雇主僱用。

二、**110年**申請補貼事項：

☐未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☐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且金額低於本補貼(新臺幣4萬5千元)者，由本署核發其差額。

三、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資料。
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……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……

※給付方式(請勾選一項)

☐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(庫局)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☐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： 帳號：

備註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- 四、如有債務問題，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或向受理申請單位釋明原因後，由地方政府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以發給支票之方式處理，惟個案所需作業時間較長，請見諒。

(以下由受理申請之地方政府填寫)

檢 覈 結 果	☐ 相關申請人文件、資料經檢覈無誤。
	☐ 其他： _____
	受理申請單位： _____ 承辦人(核章)： _____ 單位主管(核章)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